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1.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商事等一审案件；2.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3. 依法办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4.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6.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职业保障等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7. 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8. 负责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9. 开展司法调研、司法统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10.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11. 参与辖区综合治理工作；12.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为：1. 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2. 综合办公室、3. 司法警察大队、4.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5.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6. 刑事审判庭、7. 民事审判一庭、8. 民事审判二庭（速裁庭）、9. 综合审判庭、10. 知识产权庭、11. 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庭、12. 执行局。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福田区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我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4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8.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260.7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9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75.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44.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244.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2.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2.41
	30			61	
总计	31	30,527.37	总计	62	30527.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244.97	3024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42	11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42	11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8.42	11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60.78	2526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260.78	2526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649.91	864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85.74	548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539.37	53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37.42	273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875.74	187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88.32	48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84.28	54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38	139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0.38	139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58	17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10	84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71	37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5.39	347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5.39	347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3.60	12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1.79	2221.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244.97	13345.10	16899.8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42	0.00	118.4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42	0.00	118.42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8.42	0.00	118.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60.78	0.00	16610.8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260.78	8649.91	16610.8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649.91	8649.9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85.74	0.00	5485.74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539.37	0.00	539.3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37.42	0.00	2737.42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875.74	0.00	1875.7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88.32	0.00	488.3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84.28	0.00	5484.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38	1219.80	170.5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0.38	1219.80	170.58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58	0.00	170.58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10	847.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71	372.7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5.39	3475.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5.39	3475.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3.60	1253.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1.79	2221.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4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8.42	118.4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260.78	25260.7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0.38	1390.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75.39	3475.3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44.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244.97	30244.9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9.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9.49	239.4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9.4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484.46	总计	64	30484.46	30484.4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244.97	13,345.10	16,89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42	0.00	118.4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42	0.00	118.4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8.42	0.00	118.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60.78	8,649.91	16,610.87
20405	法院	25,260.78	8,649.91	16,610.87
2040501	行政运行	8,649.91	8,649.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85.74	0.00	5,485.74
2040503	机关服务	539.37	0.00	539.37
2040504	案件审判	2,737.42	0.00	2,737.42
2040505	案件执行	1,875.74	0.00	1,875.74
2040506	“两庭”建设	488.32	0.00	488.3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84.28	0.00	5,48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38	1,219.80	17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0.38	1,219.80	170.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58	0.00	17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10	847.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71	372.7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5.39	3,475.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5.389016	3,475.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3.603016	1253.60301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1.786	2221.7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7.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481.42	30201	办公费	132.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43.4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7.10	30206	电费	55.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2.71	30207	邮电费	175.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9.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2.99	30211	差旅费	4.3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6.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7.4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65	30214	租赁费	0.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4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10.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8.58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3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12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3.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00.60	30229	福利费	3.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1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4			
人员经费合计		12118.82	公用经费合计					122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6	0.00	186	0.00	186	10	115.19	0.00	115.19	0.00	115.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福田区法院 2020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282.41 万元，收入决算 30,244.97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 27,508.28 万元增加了 2,736.69 万元；支出决算 30,244.97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 27,508.28 万元增加了 2,736.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2.41 万元。

2020 年总体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案件数量连续增长，审判执行工作量增加，相应增加多元化家事调解经费、人民陪审员经费及办案差旅费等办案经费；二是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数量增加，相应增加项目支出；三是新增租赁办公办案场所，相应增加租赁场所租金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福田区法院 2020 年收入决算 30,244.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244.97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福田区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决算 30,244.97 万元，按用途划分：

1. 基本支出 13,34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12%，具体包括：①工资福利支出 11,707.36 万元；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7.71 万元；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1.46 万元；

④资本性支出 8.5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899.86 万元，占总支出 55.88%，主要支出项目包括：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42 万元；②公共安全支出 16,610.87 万元；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8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39.49 万元，收入决算 30,244.97 万元，支出决算 30,244.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9.49 万元。

（五）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244.97 万元，按用途划分：

1. 基本支出 13,345.1 万元，具体支出构成与支出决算情况相同，具体参考本部分的第三项第 1 点说明。

2. 项目支出 16,899.86 万元，具体支出构成与支出决算情况相同，具体参考本部分的第三项第 2 点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4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118.82 万元，公用经费 1,226.29 万元。2020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 2019 年决算数 14,207.2 万元减少 86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 720.94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14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

经费含有往年补发工资部分，公用经费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规范执行并压减了公用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15.19 万元，比全年预算数 196 万元减少 80.81 万元，减少 41.23%，减少的原因是因为因疫情原因公务出差减少，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等减少；比 2019 年“三公”支出决算数 98.87 万元增加 16.32 万元，增加 16.51%，增加原因：我院公务用车车库老旧，维修费用较 2019 年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 万元，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上年也未发生，因此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19 万元。比 2020 年全年预算数 186 万元减少 70.81 万元，减少 38.07%，减少的原因是因为因疫情原因公务出差减少，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等减少；2019 年决算数为 98.66 万元，2020 年决算数比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16.53 万元，增加 16.75%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了对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的监督管理，对车辆老旧、车况不佳、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分批次

集中检修及保养，因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比增加。

2020 年单位公务车保有量 49 辆。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0 万相等，与 2019 年支出决算数 0 万元相等，原因是：本年度无更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19 万元。比 2020 年全年预算数 186 万元减少 70.81 万元，减少 38.07%，减少的原因为因疫情原因公务出差减少，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等减少；2019 年决算数为 98.66 万元，2020 年决算数比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16.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了对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的监督管理，对车辆老旧、车况不佳、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分批次集中检修及保养，因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比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本年无接待开支。2020 年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2020 年决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主要是加强了预算执行管理监督，在年度预算内严控公务接待开支。2019 年决算数为 0.21 万元，2020 年决算数比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坚持接待从严控制，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尽量不安排用餐，确须安排就

餐的原则上都安排在食堂用餐，因此接待费开支比上年有所减少。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福田区法院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福田区法院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福田区法院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45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16,899.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案件审判业务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 13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861.20 万元。该项目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结果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实施顺利，是否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福田区法院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审判业务”等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案件审判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375.15 万元，执行数 186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立案及民事、商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案件审理工作；审前调解、辅助办案、审判后勤及其他案件审判业务，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但由于疫情原因导致案件审判差旅开支减少，陪审员费用开支减少。下一步措施：持续稳定开展，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案件执行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62.2 万元，执行数 1663.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民商事等各类案件执行工作、司法救助工作、其他案件执行业务，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但由于疫情原因导致案件执行差旅开支减少，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慢。下一步措施：持续稳定开展，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3）“两庭”建设业务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46.8 万元，执行数 488.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7.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该项目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业务，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但由于部分采购项目未能及时支出，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慢。下一步措施：加快支付效率，持续稳定开展。

（4）办公设备采购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19.07 万元，执行数 284.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但由于部分采购项目未能及时支出，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慢。下一步措施：加快支付效率，持续稳定开展。

（5）党建活动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4.13 万元，执行数 62.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党建工作，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但由于党建活动形式过于简单，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慢。下一步措施：创新党建形式，提高预算执行率。

（6）法院其他业务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7.1 万元，执行数 76.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法院专项培训业务及法院监督业务等，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但由于疫情原因，部分培训工作没有开展，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慢。下一步措施：持续稳定开展。

（7）法院装（设）备业务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39 万元，执行数 220.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采购法院审判制服，完成绩效目标。下一步措施：持续稳定按标准开展。

（8）法院综合管理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304.23 万元，执行数 5847.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综合后勤保障管理、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等综合管理工作，完成绩效目标。下一步措施：持续稳定按标准开展。

（9）物业管理（非公用经费部分）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71.87 万元，执行数 365.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绩效目标。下一步措施：持续稳定按标准开展。

（10）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5 万元，执行数 24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完成绩效目标。下一步措施：持续稳定按标准开展。

（11）预算准备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4 万元，执行数 248.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完成绩效目标。下一步措施：持续稳定按标准开展。

（12）政府投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改造办公办案场所建设工作，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但由于该项目需腾挪其他办公用房用于建造，因此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慢。下一步措施：加快推进该项目。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专项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福田区法院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6.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508.44 减少 282.15 万元，降低 18.7%。主要原因是加强了预算管理监督，在年度预算内严控公用经费各项开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97.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8.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9.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97.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21.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12%。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田区法院共有车辆 4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8 套，没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本部门无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法院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专项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1)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商事等一审案件；(2)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3) 依法办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4)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6)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职业保障等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7) 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8) 负责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9) 开展司法调研、司法统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10)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11) 参与辖区综合治理工作；(12)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2、本院现有内设机构 12 个，具体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速裁庭）、综合审判庭、知识

产权审判庭、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庭、执行局。下属事业单位1个：司法辅助中心。

3、根据上述工作职责，围绕审判执行中心工作的需要，我院按案件审判业务、案件执行业务、“两庭”建设业务、法制文化及宣传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管理等履职分类编制了各预算项目，按照对口管理、权责一致的要求，认真做到各项目归口部门与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衔接一致。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围绕服务中心工作，构建适应大局发展需求的司法保障体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司法应对，全力服务“六稳”“六保”。强化对新技术新业态的司法研判，助推新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服务保障福田区“三大新引擎”建设，推进设立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人民法院，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体系，助力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区。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六建”工作，推动实现“长效常治”。落实普法责任制，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形式，着力增强社会法治意识。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诉讼服务向街道社区延伸，打造高质量司法服务标杆典范。统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创新“互联网+金融”治理模式改革等改革项目，实现司法改革与审判业务相融互促。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快完善无纸化办案模式，探索实施“四类案件”智能化识别，积极参

与构建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大数据平台，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院结合审判执行及相关业务部门的需求编制了 2020 年部门预算。在部门预算编制及管理过程中，坚持强化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重点保障审判执行办案业务费及信息化建设；加强经费制度管理建设，按照上级有关财务管理的新规定和新要求，适时完善内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严格经费审核管理；强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核及管理，对有关大型项目认真做好项目前期立项的调研论证工作；加强资金统筹，充分保障各项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 2020 年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378 人，其他人员 340 人。项目资金的使用，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审判执行工作的所需的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的项目一致，执行进度平稳，全年预算执行率 91.99%。2020 年度决算总收入 30,527.3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0,244.9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82.41 万元；决算总支出 30,527.37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30,244.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2.41 万元。2020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33,328.51 万元，调整后减少 3,083.54 万元，决算实际支出 30,244.97 万元。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为：1. 由于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差旅费、培训费

减少；2. 未能及时招录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执行进度慢；3. 因需腾挪办公场所，基建项目未能启动未形成开支。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进一步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建设，健全智能化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案件评查、专业法官会议机制建设，着力构建标准化裁判体系，力促裁判标准统一，全力提高司法办案质量；聚焦审理周期长等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全力缩短案件审理周期，提高司法办案效率。把“以人民为中心”理念落实到立案、审判、执行等司法办案全过程，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诉讼服务向街道社区延伸，打造高质量司法服务标杆典范。在贯彻落实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找准司法职能发力点，力争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基层实践样本。统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创新“互联网+金融”治理模式改革等改革项目，实现司法改革与审判业务相融互促。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快完善无纸化办案模式，探索实施“四类案件”智能化识别，积极参与构建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大数据平台，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新收案件数量继续大幅上升，清理积案和“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十分繁重，复杂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的巨大压

力下，我院全体干警勇于担当，直面挑战，全面完成了审判执行各项任务。2020年我院各项经费得到了市财委充分的财政保障，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在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下，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坚持从严控制接待费开支，坚决不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严格车辆维修审批手续，明确车辆用油标准，集中购买保险，控制停车费用，严格控制各项车辆费用支出，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减少司法成本，提高法院的工作绩效，削减各项不必要的开支。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全院共受理案件133010件，同比下降0.81%；结案117684件，同比上升0.58%；法官人均结案734件；结案标的额1298亿元，同比上升10.1%；收、结案数和法官人均结案数均位列全省法院之首、全国基层法院前列。年底存案呈现连续两年下降良好态势，长期未结案连续两年降幅超过50%。以“办铁案、出精品、零积案”为目标，实现案件办理“三个100%”，工作成绩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聚焦“案件清结”，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受理涉黑恶案件27件，其中“保护伞”案件6件，已依法全部高质量审结，共判处被告人85人，实现结案率100%；注重“打财断血”，共判处罚金、没收赃款、追缴赃款2310万元，生效案件全部移送强制执行，实现移送率100%；强化“黑财清底”，健全黑恶犯罪案件涉案财产处置机制，执行到位款项全部及时上缴财政，实现财产入库率100%。全年通过简案快办机制办结案

件 74596 件，占同期全院结案数的 73.17%。深入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试点，健全电子诉讼规则，出台《电子诉讼庭审规范（试行）》《关于刑事案件远程视频审判工作规程》，促进远程在线庭审程序高效规范进行。年执结 49771 件，同比增长 2.98%；执行到位 54.09 亿元，同比上升 9.27 %；纳入失信 1679 人次，限制高消费 34892 人次；有财产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5.72%，首执案件执行结案率 91.86%。完善执行工作机制，通过组建特执团队、辅助事务集约化、加强办案关键节点管控等举措，确保整治执行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推进执行联动常态化，与福田公安分局建立“联控”被执行人工作机制。积极应对疫情不利影响，实施规模化集约执行模式，组织开展“深圳 4 天 3 场房产清退”、省内惠州、东莞、中山等地集中精准执行活动，共计清场腾退 21 场，扣押车辆 119 台，查封房产 380 套。全线启动诉讼“云服务”，全力推广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深圳移动微法院等线上诉讼服务平台，全面实行网上立案、缴费和开庭，推进跨域立案改革，强化“流码”系统信息推送功能，全年网上立案 63645 件，同比大幅增长 180%，当事人网上申请立案缩至半小时；跨域立案 116 件，线上调解 2929 次，办理司法确认 2014 件，线上庭审 16955 件，远程发放执行款 1165 万元，向当事人推送案件节点信息 17.5 万条，切实减少当事人诉累，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院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进行自查，是否达到对财政资金合理分配使用，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监管利用好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政府采购，降低公共能源消耗，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加强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的执行能力。通过全面建立、有效实施的绩效评价，确保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开展顺利，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实现部门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还不足，工作缺乏主动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框架、思路、操作规程认识不够深入，申报绩效目标不够明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不科学、不严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单位经费支出制度，规范财务核算，完整公示相关信息。

2、加强学习和培训。年初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定期在全院开展新制度、新法规学习、培训。

3、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全院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

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严格控制，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院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见下表）进行自评，得分85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1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1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3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4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				项目金额	9500608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51520.00	23751520.00	18612020.15	10	0.78	7.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751520.00	23751520.00	18612020.15	—	0.7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的建立及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等工作，进一步推进司法工作现代化、信息化建设。通过司法辅助事务“四化”改革工作及外包服务，有效提高我院审判案件效率。				已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员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生成准确率	≥90%	100%	20.0	18	
		时效指标	调解员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60%	10.0	6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有效	有效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司法工作信息化建设	有效	有效	20.0	12.5	
		满意度指标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80%	20.0	18.0	
	总分					100	82.3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项目金额	647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90000.00	19622000.00	16634809.83	10	0.85	8.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90000.00	19622000.00	16634809.83	—	0.8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各项案件执行业务工作，实现司法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及提高有财产案件实际执行效率等目标。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行办案工作完成率	有效	有效	10.0	10	
		质量指标	文书印刷准确率	≥90%	≥85%	20.0	18	
		时效指标	文书送达及时率	100%	60%	10.0	6	
		成本指标	控制文书送达成本	有效	基本有效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有财产案件实际执行率	有效	有效	20.0	17.9	
		满意度指标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80%	20.0	18.0	
	总分					100	84.4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业务				项目金额	378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50000.00	8468000.00	4883220.00	10	0.58	5.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50000.00	8468000.00	4883220.00	—	0.5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各项法庭法院维修维护工程和装备购置工作，保证竣工验收合格，及时开展修缮工程和完成装备购置工作，从而实现项目相关受益社会群众和司法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以及未发生司法警察伤亡事件、有效促进我院信息化建设等目标。				已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法院维护修缮工程	100%	90	10.0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85%	20.0	18	
		时效指标	装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100%	60%	10.0	6	
		成本指标	按标准购置装备	有效	有效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我院信息化建设	有效	有效	20.0	16	
		满意度指标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80%	20.0	16.7	
	总分					100	82.5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采购				项目金额	1676298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90745.00	4190745.00	2844212.00	10	0.68	6.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90745.00	4190745.00	2844212.00	—	0.6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新配备办公办案设备				已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400	200	10.0	5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90%	≥90%	20.0	18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采购	及时	60%	10.0	6	
		成本指标	按标准购置装备	有效	有效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	有效	20.0	18	
		满意度指标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80%	20.0	16.7	
	总分					100	80.5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党建活动				项目金额	33652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1300.00	841300.00	623618.60	10	0.74	7.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1300.00	841300.00	623618.60	—	0.7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党建、共青团工作及对口新疆塔县法院的援疆工作。				已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受援法院数量	1	1	10.0	10	
		质量指标	党建、共青团活动按质	有效	有效	20.0	18	
		时效指标	党建、共青团活动完成	100%	60%	10.0	6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开支	有效	有效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党建工作	有效	有效	20.0	16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80%	20.0	15.6	
	总分					100	83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其他业务				项目金额	10284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1000.00	1571000.00	764765.14	10	0.49	4.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71000.00	1571000.00	764765.14	—	0.4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院其他业务项目的实施，逐步提高司法警察队伍的能力素质，积极推进各级警队警务规范化建设，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警务保障。有效保障我院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已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警业务培训工作完成	100%	60%	10.0	6	
		质量指标	干警训练考核合格率	有效	有效	20.0	18	
		时效指标	干警业务培训工作开展	及时	基本及时	10.0	6	
		成本指标	按标准开展培训	有效	有效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庭审应急事件处置有效性	有效	有效	20.0	18.1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80%	20.0	18	
	总分					100	81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装（设）备业务				项目金额	95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0000.00	2390000.00	2202625.10	10	0.92	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90000.00	2390000.00	2202625.10	—	0.9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法院制服。				已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制服新增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法院制服质量合格率	100%	80%	20.0	16	
		时效指标	法院制服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6	
		成本指标	按标准开展培训	有效	有效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人员形象	有效	有效	20.0	16	
		满意度指标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80%	20.0	17.8	
	总分					100	85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管理				项目金额	3539692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492300.00	63042300.00	58470084.75	10	0.93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492300.00	63042300.00	58470084.75	—	0.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IT维护工作达标，及时响应IT故障维修，及时支付司辅人员开支，劳务派遣人员开支等，从而实现办案质量和管理水平等目标。				已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津贴	全员	全员	10.0	10	
		质量指标	IT维护工作合格率	100%	80%	20.0	16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维护响应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0	6	
		成本指标	按标准开支	有效	有效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人员形象	有效	有效	20.0	16	
		满意度指标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80%	20.0	17.7	
	总分					100	83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非公用经费部分）				项目金额	14874664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18666.00	3718666.00	3653866.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18666.00	3718666.00	3653866.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物业管理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已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物业管理人员	不少于80	82	10.0	10	
		质量指标	提供有效管理服务	有效	基本有效	20.0	16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速度	及时	基本及时	10.0	6	
		成本指标	按标准开支	有效	有效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后勤服务质量	有效	有效	20.0	16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70%	20.0	15.2	
	总分					100	81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金额	98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00.00	2450000.00	2403041.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0000.00	2450000.00	2403041.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和信息化软件、硬件采购等工作，保证软硬件采购验收达，及时响应系统故障和完成设备采购工作，从而实现项目相关受益群众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和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现实矛盾、提高线上办案效率等目标。			已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工作	不少于80	82	10.0	10	
		质量指标	软硬件采购验收合格率	有效	基本有效	20.0	16	
		时效指标	及时响应系统故障	及时	基本及时	10.0	6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有效	有效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线上办案效率	有效	有效	20.0	17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70%	20.0	15.2	
	总分					100	82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	109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0000.00	2740000.00	2488751.73	10	0.91	9.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40000.00	2740000.00	2488751.73	—	0.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已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我院应急项目正常	有效	有效	90	73.9	
	总分					100	83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	257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40000.00	30000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40000.00	30000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审判业务用房改造工程项目相关工作，有效保障诉讼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改造工作正常运行。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启动改造工作	及时	基本及时	90	80	
	总分					100	80	—

附件 3: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 专项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目录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三、取得的成效

- （一）构建社会全覆盖、主体多样化的社会解纷格局
- （二）建立全流程互联、多功能集成的诉调对接机制
- （三）打造全在线连接、多场景应用的智能调解平台

四、存在的问题

- （一）经费的目标设定
- （二）经费的支出依据

（三）经费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我院作为深圳首家深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单位，于2017年3月正式启动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工作。通过不断摸索，逐步建立“诉前调解-诉讼立案-审判”新型多元解纷模式。

我院一直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现建立了以“全流程信息化 共协同多元化”为核心的多元解纷“福田模式”。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主要由我院立案庭负责牵头管理。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主要由我院立案庭负责牵头管理。

2020年部门预算443.15万元，用于开支法律服务U站工作经费、调解前置工作经费及改革宣传经费等，并按照调解调成案件数量开支调解补助，第一季度实际支出29.56

万元、第二季度 107.79 万元、第三季度 152.92 万元、第四季度 141.3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20 年我院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专项经费批复指标为 443.15 万元，实施内容包含调解员补贴约 343.65 万元，心理疏导服务外包 40 万元，法律志愿者 U 站服务经费 11.35 万元，改革宣传经费 48.15 万元。当年实际支付调解员补贴 373.53 万元，心理疏导服务外包 18.97 万元，改革宣传经费 39.08 万元。实际支出十分贴近专项经费的批复指标。

在深化改革初期，我院根据上级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方案》，明确改革工作目标、任务及措施，对深化改革经费做了全面评估。

专项经费中，调解补助占经费的比例最大。为充分规范经费使用工作，调动调解员积极性，我院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第 12 次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调解员补贴办法》，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39 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进行修改，合理详细的就当前情况规定了调解员交通、误餐补贴、开展诉调对接工作补贴、案件调解成功补贴的发放标准、依据、流程及时间，科学合理规划经费使用模式。

经过了近几年的探索和实践，我院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情

况，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前置）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及使用标准，从而保证专项经费预算及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科学性。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在市区两级政法委的领导和市中院的指导下，福田法院坚持司法引领推动多元共治，机制创新与智慧科技相融互促，平台升级与资源升级双点发力，对调解“福田模式”进行深化和发展，实现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从线下向线上、从粗放至精细、从零星布局到全面铺开”的转型和升级。

（二）项目绩效分析

1、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项目目标即为深化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该项目预算资金到达及时，实际使用情况贴合预算及批复指标，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已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均已完成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一）构建社会全覆盖、主体多样化的社会解纷格局

我院积极发挥司法的引领功能和对解纷资源的整合功能，主导推动构建全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解纷体系。

1、解纷主体专业化、多元化

我院面向包括行业协会、公益机构、事业单位等组织，囊括金融、医疗、房地产、互联网业等众多领域，将其高端人才吸纳为我院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截至 2020 年年底，我院在册特邀调解组织 50 家，特邀调解员 395 名，不断提升调解团队能力的专业化、促进服务的精细化。

我院成立医疗纠纷调解咨询专家委员会，截至 2020 年底，共邀请来自市 32 家医院的 102 名医疗专家共同协力化解医患纠纷。

我院发挥深圳“志愿者之城”的优势，首创爱心调解制度，截至 2020 年底，吸纳 110 名社会爱心人士担任爱心调解员。

为提高调解团队的工作能力，提升服务的精细化水平，促进解纷主体的专业化、多元化，我院不断探索，推出多种解纷新模式，如面向包括行业协会、公益机构、事业单位等组织，囊括金融、医疗、房地产、互联网业等众多领域，将其高端人才吸纳为我院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截至 2020 年年底，我院在册特邀调解组织 50 家，特邀调解员 395 名；成立医疗纠纷调解咨询专家委员会，截至 2020 年底，我院共邀请来自市 32 家医院的 102 名医疗专家共同协力化

解医患纠纷；发挥深圳“志愿者之城”的优势，首创爱心调解制度，截至2020年底，我院已吸纳110名社会爱心人士担任爱心调解员。

2、解纷主体专业化、多元化

我院积极促进司法资源与社会资源的共享与合作。

截至2020年年底，我院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调解中心、深圳大学法学院、福田区司法局等社会组织、高校、行政机关共24家单位签署合作备忘录，在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创新法律援助体系等多方面广泛开展合作。

2020年，我院先后与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深圳市前海商事调解中心及深圳市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会分别就商事纠纷、金融纠纷多元化解达成合作框架协议或签署备忘录；我院与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共同制定在线司法确认工作指引。我院积极探索“法律查明+商事调解”的新模式、“专业化审判+商事调解”的新格局，通过促进诉讼与商事调解相结合，促使纠纷高效化解，并通过司法手段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调解类型全覆盖、多层次

我院建立先行调解机制，根据我院制定的先调案件负面清单，实现95%以上的民商事案件导入诉调对接中心开展先

行调解。

2020年，我院创新制定《关于民事案件诉前开展鉴定工作的指引》，创新在诉前调解阶段开展鉴定工作机制，诉前鉴定的种类在以前原有的医疗纠纷的基础上，拓宽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和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其他民事纠纷。

为促进案件纠纷高质高效化解，提高审判执行效率、缩短办案周期，我院还制定了《调解员参与诉讼（执行）案件调解工作指引》，详细规定调解员参与诉讼案件、执行案件调解和解工作的流程及要求，充分盘活社会多元主体解纷潜力。

我院组建多领域调解人才库，构建调解员参与调解审判（执行）案件工作机制，指派符合要求的调解员参与审执案件的调解、和解工作，把调解贯穿至诉前、诉中、诉后全过程，争取以调解方式化解更多案件纠纷。

为扎实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高效化解金融纠纷，节省诉讼成本，我院于2020年10月试点设立金融纠纷调解室，结合福田区为许多金融机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特点，指派专业、优秀的调解员对导入的金融纠纷案件广泛开展调解工作。

（二）建立全流程互联、多功能集成的诉调对接机制

我院积极发挥对解纷多元主体的服务功能，搭好诉调对

接平台，使调解资源发挥最大的效能。

一是创新诉调对接中心。诉调对接中心集成诉讼服务、诉前调解、指导调解、司法确认、服务审判等多项职能，除本院直接吸纳的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爱心调解员接受我院委派后开展调解及诉调对接等工作外，区司法局、区妇联、区总工会等单位亦派出相应的人民调解员、家事调解员、劳动纠纷调解员等各类调解员常驻我院，并在院外建立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室，建立了调解员初调，法官助理、调解员跟踪调解，法官指导和把关的调解模式。2020 年全年诉调对接中心导入案件共计 68433 宗，其中司法确认 2014 宗，调解成功并通过调撤方式结案 6499 宗。

二是创新在线司法确认。我院在全省首推在线司法确认，让司法解纷触角成功延伸至社会治理末梢。截至 2020 年底，我院在福田辖区内设立 32 家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覆盖辖区的街道、社区、派出所、交警大队调解室、专业调解机构、行业协会以及纠纷易发高发的商圈，在基层构筑起矛盾化解包围圈。

我院于 2020 年与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进行合作，建立“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 商事纠纷全链条线上解纷模式，创新实现“零接触”解纷新模式，并制定《司法确认工作规程》，对司法确认的条件、程序、在线审查规则、中止确认情形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当事人在调解室达成调解协议后通过在线司法确认系

统远程视频连线法院即可完成司法确认，法律文书即时送达，调解成果当场固定，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当事人无需再往返跑法院。

通过在线司法确认可为基层调解组织、专业调解机构补足公信力与司法强制力，促使司法资源和司法服务进一步往基层下沉，推动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

2017年办理司法确认638宗，2018年办理司法确认3604宗，2019年办理司法确认1781宗，2020年办理司法确认2014宗。

三是创新调解鼓励机制。运用诉讼费减免杠杆等机制，鼓励当事人积极调解；开辟司法确认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当天完成；大力营造和谐的调解文化氛围，制作调解员制服和徽章，建设调解员之家，开展调解员培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调解员队伍。

四是创新诉调对接机制。把案件繁简识别工作前移至调解阶段，对经调解员识别需进入诉讼的案件，先行明确当事人送达地址、梳理无争议事实、总结争议焦点问题，使得该工作成果在诉讼阶段共享使用，为诉讼提供便利，提高诉讼效率，实现调解与诉讼的深度衔接。

（三）打造全在线连接、多场景应用的智能调解平台

1、深融多元化平台

借助科技力量驱动改革，福田法院在深圳市中院指导下

开发了深融多元化平台（简称融平台），在全国率先实现诉前调解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融平台的研发使用，除方便案件信息化管理外，亦提升了当事人、调解员和法院工作人员的获得感，为推动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往纵深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如在线立案功能让当事人免于奔波之苦即可完成立案申请，提升当事人诉讼服务体验；在线调解功能实现调解员足不出户即可查阅电子卷宗材料、开展调解工作，工作记录全程留痕，对调解员履职形成有力监督；案件状态变更短信自动发送功能让当事人实时掌握案件状态，获知案件调解和立案工作进程；一键转诉讼立案功能让当事人无需再次往返法院、立案人员无需二次录入案件信息，大大提高了调解案件转立案工作效率。

2、远程在线司法确认系统

2017 年我院在全省首推在线司法确认，并自主研发远程在线司法确认系统，目前在福田辖区内设立的 32 家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均已完成系统安装，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之后，可选择工作室就近办、网上办，通过工作室的远程在线司法确认系统与我院连线，真正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实现司法确认更便捷、更高效办理。

福田辖区的莲花街道将在线司法确认系统扩展至各社区；将在线司法确认系统引入梅林卓悦商业工业园区化解商圈日常纠纷；深圳市谐和医患关系协调中心开通在线司法确认系统为医患纠纷调解结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这些都是远

程在线司法系统在实际应用中切实为群众提供的便利。

3、远程在线司法确认系统对接众信纠纷解决服务平台

2020年，我院与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建立合作，借助现代化信息手段，打通远程在线司法确认系统与众信中心在线纠纷解决服务平台的线上对接，探索打造“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全链条线上解纷模式，创新实现“零接触”解纷新模式。

众信中心研发的在线纠纷解决服务平台，集录音录像、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功能于一体，可实现对电子商务争端的在线留痕解决。我院远程在线司法确认系统与之对接，为优化福田区营商环境建设，创新商事纠纷化解模式，构建全链条线上解纷模式，提供了一次化解商事纠纷的跨越式探索经验。

以此为契机，此后我院将沿着多元协同、信息驱动的路径，加强与专业商事调解组织的联动合作，形成具有鲜明福田特色的层次高、举措实、效果好的商事纠纷化解制度，服务福田区打造现代金融高地的建设工作。

4、调解员管理系统

我院的调解员队伍庞大，进行精细化、合理化、高效化的管理是形式所趋，2020年我院根据需求，开始探索研发匹配我院需求的调解员管理系统。目前系统雏形已经搭建完毕，处于测试阶段，预计今年将完成系统上线使用。

我院力争通过管理系统连续、稳定实现对调解员进行电

子化信息化管理，实现对调解员个人资料存储和导出、调解人员和组织检索、调解数据统计、调解补贴信息生成、账号管理等一系列功能，更好的实现分级分层分类对调解员进行动态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切实提升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水平。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经费的目标设定

2020 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的立项目标，主要在于通过社会多元调解力量，实现纠纷和谐高效化解。案多人少的矛盾是大湾区法院长期以来的工作桎梏，为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现审判效率提高，我院启动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提出尽量将案件消化在诉前或审前调解阶段的工作目标，高质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基本契合中心城区人案矛盾突出的现实需求，但目标设定需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二）经费的支出依据

2020 年至今，全球范围内历经了前所未有的新冠疫情。2020 年上半年，在疫情形势较为严峻的情势下，我院尽量减少通过线下方式举办的多元解纷各类活动、外出培训、扩大宣传活动，提倡网上开展调解及诉调对接相关工作。

1、调解员工作补贴仍是 2020 年专项经费中占比最大的项目支出。为充分调动调解员积极性，规范经费使用工作，

我院于2018年6月13日第12次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调解员补贴办法》，2020年12月15日第39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进行修改，详细合理规定了调解员交通、误餐补贴、开展诉调对接工作补贴、案件调解成功补贴的发放标准、依据、流程及时间，科学合理规划经费使用模式、我院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的调解员分类分级分层名册管理模式，在补贴办法中也有所体现，我院设立调解员工作考核精细化指标，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钻石、金牌、银牌、铜牌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通过不同层级的激励机制激发调解员工作热情。

2、投入信息化建设等是改革必然衍生的相关活动，为完善经费使用制度，我院严格规范经费的开销路径，主要采取三家比价、集中讨论、上会研究等方式，坚持以严谨态度及严肃作风开展活动、开销费用。我院于2020年主要开展的信息化建设是我院与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实现远程在线司法确认系统对接众信纠纷解决服务平台、调解员管理系统。

3、心理咨询项目是多元解纷的一项特殊服务。2020年，基于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深圳市爱家婚姻家庭情感服务中心为我院心理咨询项目的中标单位，本着公平、协作、互助的合作原则，稳定、优质、高效的合作精神，双方关于启动心理咨询的合作项目达成协议，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由该中心在心理咨询服务层面助力我院案件当事人服判息诉，避免矛

盾升级，实现纠纷高效、和谐化解、案结事了目的。该中心指派具有资质的心理咨询师数名派驻我院，并需在我院内成立心理咨询工作室、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协助调解工作等。

（三）经费的使用效益

1、社会效益：我院自启动改革以来，逐步建立了以“全流程信息化，共协同多元化”为核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福田模式”，实现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从线下向线上、从粗放向精细、从零星布局到全面铺开”的转型和升级。

自改革以来，根据我院制定的我院 95%以上案件导入先调，2020 年诉前案件调成率达 24%，对每宗未能调成的案件均开展了识别繁简程度等诉调对接工作，最大程度利用了调解员前期工作成果，最优效益提高了承办法官的审判效率，最低成本化解当事人的矛盾纠纷。

2、生态效益：在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改革中，我院始终坚持依托信息技术，提升工作效益，大力推行“互联网+”纠纷化解模式，利用深圳微法院开展在线调解推进我院关于建设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模式的工作部署，自觉践行绿色环保的办公理念。

3、经济效益：传统的纠纷化解模式，案件需经立案、排期、送达、开庭、裁判等环节，简单案件至少需耗时 2-3

个月，当事人需来回奔波法院，产生大量时间及经济成本。为高质高效化解各类案件纠纷，我院启动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力求最低经济成本化解最多案件纠纷。首先，建立先行调解工作机制，争取在冲突产生初期即安排调解员及时跟进案件，避免矛盾纠纷升级扩大；其次，出台《关于民事案件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负担的裁判指引》，案件以调解方式化解的，当事人最低可按全额的十分之一缴纳诉讼费；再次，依托“融平台”的一键转诉讼立案功能，实现对调解不成功的诉前案件快速转立案，当事人免于二次到院办理立案缴费等手续；最后，推行在线司法确认工作模式，全面落实司法确认“零收费”制度，调解协议当场得以固定。

在改革中，我院始终坚持合法、高效、便民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与逐步深化的工作机制，创新改革措施多管齐下，营造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三赢”格局。

综上，我院在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的分配管理及规范使用上，贯彻从紧必需、定向定额的原则，资金使用科学合理，综合效益良好显著。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我院是全市首家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单位，在改革措施推进初期，因没有先例可遵循、参照，我院处于先行先试与不断调适的过程，导致部分分项经费编制不科学。

目前经过几年的运行，我院多元解纷工作现处于平稳进步阶段，导入调解的案件数量总体保持平稳，调解队伍日益壮大。目前配套的规章制度建设已经基本形成并不断完善。

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是我院为努力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治理之路所作出法院特有探索，我院将认真总结提升，争取经过两到三年，真正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实践经验。

我院将在专项经费使用上继续积累经验，不断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打造专项经费编制和使用典范。